

#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35000193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

住址：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沈炳信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道路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 1120073345 號、112 年 3 月 10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74814 號及 112 年 6 月 20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0528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訴願人所有 000-0000 號自小客車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市大雅路一段 470 號前，經原處分機關科學儀器照相舉證後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嘉市警交字第 LAE000000 號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超速違規。而後訴願人分於 112 年 2 月 17 日、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以陳情書陳情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73345 號、112 年 3 月 10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74814 號及 112 年 6 月 20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05288 號書函（上述三件書函以下簡稱 112 年 2 月 18 日等書函）回覆陳情人，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作成 112 年 9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25019627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後訴願人針對 112 年 2 月 18 日等書函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補正訴願書

。內政部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審認 112 年 2 月 18 日等書函之部分應屬本府管轄，遂以 112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法第 1120000000 號函移由本府進行訴願審議，全案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偵測儀器未張貼公告（30 天）週知，也未依規定檢具經濟部檢定技術規範，且未列出廠日、校正檢驗證明日期等相關項目，請督促將本人訴願書依訴願法規定提審並將結果函覆。另請原單位檢附原廠檢驗報告（檢驗人、單位、日期、結果）出廠檢驗報告（檢驗人、單位、日期、結果）設立儀器檢驗報告（檢驗人、單位、日期、結果）第三公正單位檢驗報告（檢驗人、單位、日期、結果）。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局 112 年 2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73345 號書函說明四，已檢附公告函、公告、執法設備一覽表、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照片影本各 1 份。
- 二、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6 月 20 日書函說明三係向訴願人說對於本案交通違規如尚有疑義，得依程序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三、針對訴願人所陳述事項
  1. 本局轄區固定式測速照相設置地點一覽表依規定不定時公告，非訴願人所述未張貼（30 天）周知。
  2. 本案雷達測速照相每年皆依規定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委託機構檢驗取得合格證書後方使用。
- 四、112 年 2 月 18 日等書函非行政處分，敬請查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 二、另按行政機關為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則因該項敘述或理由說明不生法律上效果，所為之行政行為雖含有「知的表示」，但因不具有規制作用，此即一般學理所稱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有 000-0000 號自小客車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市大雅路一段 470 號前，經原處分機關科學儀器照相舉證後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嘉市警交字第 LAE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超速違規，後訴願人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7 日、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以陳情書陳情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先以 112 年 2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73345 號書函說明並檢附有關本案雷達測速儀之公告函、公告、執法設備一覽表、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照片影本各 1 份等資料。後原處分機關又分別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74814 號及 112 年 6 月 20 日嘉市警交字第 1120005288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說明本案性質並敘明訴願人若對於本案交通違規如尚有疑義，得依程序提起行政訴訟。爰此，112 年 2 月 18 日等書函

屬行政機關單就一定事實、程序、法規之認識而向相對人為表示通知之事實行為，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按諸前揭規定及法院判決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四、另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18 日等書函提起訴願後，經本府以 112 年 9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25000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復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併予指明。
- 五、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25031438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住址：嘉義縣 000000000000000000 號

代理人：施志遠 律師

住址：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97 號 2 樓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住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四樓

代 表 人：黃浩君 住址：同上

訴願人 000 因性別變更登記申請案，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7 日嘉市東戶行字第 1120000485 號函行政處分，委託守諺法律事務所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原處分機關臨櫃申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提具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二份分別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因未提具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手術完成之診斷書，經原處分機關以證明文件不齊全，依規定開立一次告知單，請其補正後再行申辦；同年月日(112 年 9 月 1 日)，訴願人即委託守諺法律事務所，以該事務所 112 年 9 月 1 日(112)遠法字第 1120901001 號函針對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案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7 日嘉市東戶行字第 1120000485 號函復守諺法律事務所，內政部為戶政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使各級地方政府轄下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性別變更登記」有所依據，函頒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以為戶政事務所執行業務之準據，依該令釋規定，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除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外，尚須提具檢附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手術完成之診斷書，訴願人因欠缺後項完成摘除性器官之手術診斷書，核與上開令釋規定之要件不符，原處分機關依上級主管機關頒訂之法規、令釋等，礙難同意辦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按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戶籍法第 21 條定有明文。而人之性別既屬辦理出生登記時應載明之登記項目，自屬可為變更登記之事項甚明。
- 二、次按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內涵，包含人格權、人格自由及人性尊嚴，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多次憲法解釋闡述明確（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第 567 號、第 585 號、第 603 號、第 631 號、第 656 號、第 664 號、第 689 號、第 708 號、第 712 號、第 748 號、第 756 號、第 791 號、第 794 號、第 802 號、第 803 號解釋參照）自屬重要之基本權無疑。而個人的性別歸屬，是人格自由發展得以完整的基礎，此等身分地位，不僅關係個人內在自我認同、人格價值之實現，也間接影響其本於自我人格價值之認同，所產生對外部展現自我的人格樣貌；在一般僅以男、女二元性別架構的法律秩序下，更涉及如何界定其個人身分，給予適當的規範待遇。而該性別歸屬的認定，於出生時固然僅得透過外部性爭之呈現予以劃分；但此外部性徵，原即偶有先天上難以判定歸屬男、女之情形，又即使有明確單一外部性徵之人，在成長過程中亦可能在生理遺傳、家庭、教育、社會、文化等因素之交互作用下，造就具有個人獨特性之性別歸屬，

並非永恆與出生時即存在之外部性徵相一致。而此類本於人格自主發展呈現之性別歸屬，實係個人依其人生脈絡產生之自我理解認同過程中，以自我負責之方式，締造對己之性別歸屬意識，實屬人格自由、人性尊嚴之重要依歸，縱與其身體生理性徵有不一致的現象，國家亦應予以尊重，不得恣意干涉、剝奪，方符民主憲政體制對於人格權之憲法基本權保障內涵。是在性別歸屬已因個人自我認同發展而變更時，公務機關所紀錄個人性別之戶籍登記事項，自屬對該個人發生不正確之情形，並因此對於其自我認同之性別歸屬意識造成基本權侵害之結果，該個人當然得基於資訊隱私權所派生之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請求公務機關變更紀錄之性別登記事項，以妥適維護人格自由及人性尊嚴。

三、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闡釋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法律未以內容、目的、範圍具體明確之授權，僅以概括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依同院釋字第 765 號解釋意旨，僅於施行細則訂定的內容，與既有法律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相同，或僅將法律規定的依法律規定的目的為更進一步具體、細節化的闡述，增加適用法律的明確性，未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者，始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故未經法律以內容、目的、範圍具體明確授權而訂定之施行細則，其內容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干預。而依照上開說明，戶籍法僅賦予當事人關於出生登記性別項目有變更時，得申請為變更登記，至於應經何等程序確認其是否該當性別變更的要件，戶籍法則欠缺明確規定。至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3 款規定，僅規定戶籍的變更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但所謂證明文件為何，仍不明確。是從

層級化法律保留、憲法基本權保障之層面觀之，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申請人，只需提出有助於認定其本於自我價值認同之性別歸屬，並依此自我決定發展自我人格樣貌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惟查，本件訴願人前已經精神科醫師長達一年之追蹤後，認其患有「性別認同患疾」，非別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益徵上開文件已足擔保訴願人確已提出自我性別認同相符之證明文件。而本件行政處分以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下稱「系爭命令」）為依據，要求訴願人應先行提出變性手術證明，始得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並據此駁回訴願人之本件聲請。然據上開說明，系爭命令形式上係以所屬各戶政事務所為規範對象，要求其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事件，須依上述 2 款規定之診斷證明文件，認定當事人本人是否有性別變更之事實，並據以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業務，性質上屬統一其等認定事實業務處理方式之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參照）。但就規範內容而言，竟要求申請人須持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以及變性手術完成診斷書，才得經戶政事務所受理、認定其申請應否准許，實質上已課予申請人在行使戶籍法為落實憲法前述基本權利保障所賦予之性別變更登記請求權時，必須先接受精神科醫師之評估鑑定，並摘除其男性性器官及取得變性手術完成診斷書，方符合系爭命令之規範要件。是系爭命令在戶籍法或其他法律並未規定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程序或實體要件的前提下，竟未經法律授權，就以內政部行政規則要求男變女之申請人，必須先自費至醫療機構經過二次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並施行摘除男性陰莖及睪丸等性器官的變性手術完成且取得診斷書後，才得行使戶籍法第 21 條所定性別變更登記請求權，顯已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四、再者，依照系爭命令要求申請人先行摘除其男性性器官及取得變性手術完成診斷書之過程，在實際醫療行為執行上，不僅需耗費大量時間、金錢，更嚴重戕害申請人對於自我身體健康、人類正常生理機能運作之完整性；而依據前開論述，申請人之性別變更登記請求權，係憲法賦予申請人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實現之重要基本權保障內涵，自應在具有重要公益目的，且手段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時，方得進行差別待遇。但就系爭命令以有無變性手術完成診斷書作為差別待遇之分類依據，完全欠缺任何目的之說明、闡釋，顯然無法從其規範內容查悉欲保障之重要公益目的為何；且其區分之規範內涵，將造成無資力、健康狀況欠佳之申請人，因受限於實際不能施作變性手術，而喪失實現人格自由、人性尊嚴之性別歸屬機會，顯然嚴重侵害人格權之核心保障範圍，又未有任何手段與目的之實質關聯存在，自己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甚明。簡言之，性別變更登記之申請人如係出於自願而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並於申請時提出醫療機構所開具已進行手術之證明書，當屬其確有堅決意願以其所認同之性別生活，非出於一時衝動而申請變更性別之有力證明。惟主管機關如無法律依據，卻強制要求申請人必須進行接受移除原本外部性徵之手術，作為准許其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之要件，乃直接傷害其身體之完整性，嚴重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健康權，自不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58 號判決參照）。從而，系爭命令於性質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顯屬違憲之行政規則無疑，自不得作為原處分機關做成行政處分之依據。故參照前述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及人格權之意旨，在得以認定申請人本於內在心理自我性別歸屬之自主性認知，並依此自我決定對外展現不同於登記生理性別的性別人格樣貌，且具相當持續性而得認該性別歸屬趨於穩定，適於法律秩序尊

重、承認時，自應認申請人的性別歸屬身分已有變更，戶籍登記的性別個人資料已有不正確情形，並得行使其性別變更登記請求權。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忽略本案行政處分所依循之系爭命令時有違憲事由，仍據以做成本案行政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實屬違誤，且上開違憲事由邇來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58 號判決予以支持；故訴願人提起訴願請求原處分機關應依系爭申請，做成訴願人性別登記變更為女性之行政處分，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法提起本件訴願，請求訴願機關撤銷本案行政處分，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系爭申請，並應作成訴願人性別登記變更為女性之行政處分，以維護訴願人之憲法基本權利，並彰民主自由憲政體制之可貴。

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雖未明文「性別變更登記」之項目，惟按戶籍法第4條：「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次按依戶籍法第52條授權而訂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3條第1、2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前項編號…第二碼為性別碼…」，同辦法第4條第1項：「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應配賦統一編號…」，同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國民身分證記載項目如下：…六、性別…」足見「性別」為戶政事務所登載項目之一，於受理「出生登記」案件時，應憑申請人出具之醫療院所開立之新生兒出生證明書上所載性別，據以登載該出生者之性別。另戶籍法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3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三、變更、撤銷或

廢止登記。…」爰「性別變更登記」雖非戶籍法相關法規明列之變更登記類別，本案訴願人本得依戶籍法第2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3款規定，申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惟非本案駁回訴願人申請案之理由，先予敘明。

- 二、有關訴願人就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人格權、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個人性別歸屬認定等各項自主權益部分，本所深表理解與尊重。
- 三、查訴願人112年9月1日申辦性別變更登記時，確實已依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釋，提具符合該令釋要求之兩個要件之第一項，本部分本所業予審認，本所112年9月7日嘉市東戶行字第1120000485號函旨，係就訴願人欠缺應備要件之第二項而為之行政處分。
- 四、訴願人另指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未具法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鑑於變更性別者，必須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生活，對心理及社會關係將有重大改變及影響，為求慎重，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規定，作成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案件之認定要件，明定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手術完成之診斷書；為臻明確，內政部另以106年8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604286562號函補充釋示，如係於國外進行性別重建手術者，並須檢附國內醫療機構依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憑辦。內政部係依戶籍法第2條規範之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律之職權，作成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釋，明定申請人申請性別變更登記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為各地方政府轄下戶政事務所執行職務時之依據，至戶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保護規範是否不足，依權力分立原則，涉及中央主管機關修法權責或司法獨立審判之

權限，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案件，僅能就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法規、令釋等據以執行，在上開相關令釋未調整、修正前，本所自難為相異之適用。

- 五、訴願人所引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58號判決，本所予以尊重。該判決文中提及，性別之認定事涉生理性別、心理性別，社會性別等意涵，究係應採何者為宜，或兼採之為適，以及當事人之婚姻狀況、年齡條件等均須考量，且性別認定為男或女，攸關是否有服兵役義務之重大公共利益，性別認定並涉及社會生活各層面，關乎公益與私益如何平衡之議題，均屬立法裁量之範疇。
- 六、綜觀訴願人所表述與立論之性別意涵，如訴願理由(二)中所提「…性別歸屬已因個人自我認同發展而變更時，公務機關所紀錄個人性別之戶籍登記事項，自屬對該個人發生不正確的情形，並因此對於其自我認同之性別歸屬意識造成基本權侵害之結果…」及訴願理由(三)中所提，已出具二位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證明文件即可申辦。依上，訴願人似認定性別變更登記只須採其個人之心理性別意識足矣，核與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釋所訂之性別變更要件，兼採生理性別、心理性別二者相異。且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58號判決，似並未有直接採心理性別之見解，另司法判決僅及於「原告當事人」及「被告之當事人」，即僅能拘束個案當事人，上開判決尚難謂能逕引為本案准駁之依據。
- 七、案經本所自我審查，全案悉依戶籍法相關法規及中央法規、相關令釋等據以執行業務，業已完備相關行政程序，並無不當或違誤之情，訴願人所提訴願為無理由，敬請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訴願無理由駁回決定。

## 理 由

- 一、按「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二）認領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五）監護登記。（六）死亡、死亡宣告登記。……。」「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分別為戶籍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21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3 款所明定。另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重新規定如下，自即日生效：……。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先予敘明。
- 二、次按性別為人格權之一種，性別自主係其人格之表現，屬於人性尊嚴的核心部分，故性別自主權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然因變更性別之影響層面涉及甚廣，包括兵役、原婚姻家庭、變性之親子關係及公眾出入之場所如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同性別可降低不必要之風化糾紛等公益事項，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範下，自得以法律限制之。而性別變更之限制牽涉我國之性別認定究係採生理性別、心理性別、社會性別或生理性別兼心理性別，且是否限於未婚者或一定年齡者始能為之等事項，均屬立法裁量，故性別變更之限制條件自有法律保留等憲法原則之適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5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55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又前揭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下級機關

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其性質係屬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而行政規則，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有司法院釋字第 137 號解釋意旨可參。然對於行政機關而言，本於行政一體及權力分立原則，下級機關原則上並無審查上級機關所訂定下達之行政規則是否有違反法律保留等原則之權限，否則行政一體制度將行崩解，亦跨越權力分立原則之界限，對法秩序將造成難測之衝擊。

- 四、再按考量本案所涉及性別之認定事涉生理性別、心理性別，社會性別等意涵，究係應採何者為宜，或兼採之為適，學說實務尚無定論。另復考量變更性別之影響層面涉及甚廣，包括兵役、保險制度、原婚姻家庭、變性之親子關係及公眾出入之場所如游泳池、浴室澡堂內就盥洗設備之使用等重大公共利益，涉及社會生活各層面，關乎公益與私益如何平衡之議題，此應屬立法裁量之範疇且涉及中央主管機關修法權責或司法獨立審判之權限，而非原處分機關職權所在，原處分機關受理戶籍案件，僅能就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法規、令釋等據以執行，在上開相關令釋未調整、修正前，尚難期待其違背法令而為相異之適用。
- 五、復考量本案之爭議性，本府再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府民戶字第 1125036507 號函請示內政部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經內政部以 112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120059313 號函說明三略以「…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及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於法制化作業完成前，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仍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令辦理。」是於上開相關令釋未調整、修正前，尚難謂原處分違法。
- 六、綜上所述，本案訴願人既未提出現行有效命令所規定須檢附之

變更性別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因而否准其申請，尚難謂違法，故原處分應予維持。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擬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